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梁新来

填 报 人：邓艳婷

联系电话：0751-5582881

填报日期：2023-01-29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畜牧兽医水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动物疫病控制及扑杀工作，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职能 2：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兽药残留监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的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

职能 3：负责种畜禽、水产、牧草、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兽医、兽药、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水产品标准，并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监督实施。

职能 4: 组织实施畜禽水产资源和牧草地资源的保护工作。

职能 5: 负责动物防疫使用的生物制品的管理和推广工作。

职能 6：承担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职能 7：负责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发放和管理。

职能 8：承担动物卫生监督与疫病防控的宣传教育、技术指导 and 培训工作，对动物疫病预防及动物产品质量进行追踪溯源，承担控制和阻断本地区疫情传播和扩散任务。

职能 9：承担养殖生态环境监测、水生动物病害监控等工作。

职能 10：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乐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因机构改革编制调整为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但仍由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编制预决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21 人，设主任 1 名（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3 名，总畜牧兽医师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5 名；乐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11 人，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收入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金额为 2437.88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为 2437.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3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0.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2 万元，死亡抚恤 1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7 万

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3.8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13.9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41.21 万元，事业运行 105.36 万元，病虫害控制 338.65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18.85 万元，防灾减灾 0.15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2.28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35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75.92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11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任务：动物疫病防控及扑杀；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对高致病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对粤北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维护及管理；做好动物检疫、牲畜耳标管理工作。

2. 任务：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监测任务；规范兽药安全经营，提高养殖场（户）科学规范用药水平，增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我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目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检测及监督；对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净化、消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排查和应急处置；对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督促企业落实肉制品质量管理制度；对屠宰企业每季

度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官方兽医人员培训，开展不定时的产地检疫出证工作检查

3. 任务：提高生猪产能

目标：：补贴能繁母猪 1875 头以上，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4. 任务：扶持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达到 95%以上。

5. 任务：对乐昌市病死猪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逐步实现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

目标：乐昌市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6. 任务：着力发展特色水产业

目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巡查工作，大力推广加州鲈养殖，以韶关市丽丰兆业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带动全市养殖户开展加州鲈养殖，提高水产养殖技术和养殖效益。

7. 任务：引导和支持养殖场（户）积极主动参加畜禽保险，扩大畜禽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目标：扩大畜禽保险覆盖面，积极探索新险种。

8. 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畜牧水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照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韶关

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目标：依照韶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对认定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

9. 任务：切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目标：深入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提升干部素质及政治理论水平；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完成财政供养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公用经费待遇的预算收支；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认真做好收缴党费工作、积极参加党员报到活动、认真开展“民情夜访”活动。

二、自评结论

我中心以惠民生、促发展为主导，以养殖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突出抓好畜牧养殖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畜产品安全监管等工作，全力推动畜牧水产业优质、高效发展。自评分数为 93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单位自评分数 18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从是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依据本市实际及财政部门的统筹安排，符合轻重缓急分配要求。自评分数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评分数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应要求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并测算当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分数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分数 4 分。

2. 目标设置。自评分数 9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2022 年本单位项目共有 9 个，分别为动物疫病防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政策性畜禽保险、生猪良种补贴、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生猪良种补贴、非洲猪瘟防控经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的项

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 100%。自评分数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自评分数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如数量指标中补贴能繁母猪 3750(头)、异位发酵床建设 200 元/m²、屠宰厂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督检查出动人员 48 人次,质量指标中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90%以上、强制免疫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 90%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0%以上,满意度指标中,畜禽资源化利用项目均发放调查问卷,养殖户满意度 90%以上,我单位遵照执行,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皆可以达到标准。自评分数 3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分数 20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2022 年项目资金共计 29 个，其中 2021 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12 个，2022 年项目资金 17 个，支出进度达到 100% 的项目有 23 个，剩余未支出的项目包括动物防疫经费（强制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农业保险补贴，2022 年省级动物运输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维护资金等 6 个项目，由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需根据无害化实际处理头数进行补贴，政策性保险也需根据实际投保数量进行补贴，2022 年的补贴已经全部发放完成，剩余资金预计用于 2023 年无害化处理及政策性保险补贴。自评分数 2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结余资金一是省级动物运输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维护资金每个月固定开支，用于粤北检查站非洲猪瘟防控经费，结余资金顺延至 2023 年使用。二是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需根据无害化实际处理头数进行补贴，政策性保险也需根据实际投保数量进行补贴，2022 年的补贴已经全部发放完成，剩余资金预计用于 2023 年无害化处理及政策性保险补贴。自评分数为 2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情况。自评分数为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本单

位成立了采购及监督领导小组，2022 年对应执行政府采购的事项均按程序采购，执行政府采购的金额 1.7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自评分数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本单位项目完成后资金申请需班子会讨论，同意后送交财政报账，手续齐全，不存在截留或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审批合法合规，资金支出专款专用。自评分数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自评分数 3 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应财政部门要求，我中心数据在乐昌市人民政府网进行预算公开。自评分数 4 分。

2. 项目管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分数 5 分。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自评分数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由上级部门检查工作，项目奖补资金进行挂网公示，自评分数 3 分。

3. 资产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分数 6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分数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依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试行)，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当年度的资产盘点。自评分数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部门固定资产诸如公务用车、已超过折旧年限，仍在使
用，使用效率高，但是有部分上级拨付的冷链设备，比如冷藏疫苗的冰箱比较充足，按需使用。自评分数 2 分。

4. 人员管理。本单位编制人数 32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27 人，控制率在 84.3%。自评分数 2 分。

5. 制度管理。本单位为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遵照执行农业农村局相关制度，诸如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会岗位工作职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 (试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试行) 等。自评分数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本单位本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39.65 万元，预算安排 44.3 万，控制率在 89.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09 万元，预算 4.6 万元，控制率在 88.9%。自评分数 6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分数 8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本年度重点工作包括一是 2019 年至 2022 年，累计申请涉农资金 295 万元用于奖补建设异位发酵粪污处理设施，累计共奖补 51 家，有效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2022 年下达涉农资金 50 万元，用于奖补已完成异位发酵床建设的规模养殖场，当前我市 146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共有 91 家完成升级，位居韶关市前列，当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1.16%，已完成 80%的任务目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9.32%，已完成 95%的任务目标；二是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均完成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分数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自评分数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本单位项目完成时间皆在 12 月底之前，部分项目因需按实际数量进行拨付，因此需延续到 2023 年使用。自评分数 2 分。

3. 效果性。自评分数为 10 分。

一是畜牧、渔业生产总产量：2022 年预计全市全年畜牧、渔业生产总产量 41434 吨，比去年 44649 吨，减少 3215 吨，下降 7.2%。其中预计全年肉类总产量 35634 吨，同比去年同期 39118 吨，减少 3484 吨，下降 8.9%；水产品产量 5800 吨，去年 5531 吨，增加 269 吨，增长 4.64%。

二是畜牧、渔业总产值：2022 年预计全市全年畜牧、渔业总产值为 144135.18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8736.88 万元，减少 14601.7 万元，下降 9.2%。其中畜牧业总产值 134697 万元，比去年的 149998.75 万元，减少 15301.7 万元，下降 10.2%。；渔业生产总值为 9438.18 万元，比去年 8738.13 万元，增加 699.05 万元，增长 8.0%。

三是畜禽生产完成情况：1. 畜禽稳产保供和畜牧业转型升级考核情况。根据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 2022 年畜禽稳产保供和畜牧业转型升级考核事项的通知》（韶农函〔2022〕49 号）的要求，“2022 年生猪出栏量达 48 万头，年末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1.92 万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7%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5%以上”。预计全年累计生猪出栏 39.75 万头，生猪产量 32859 吨，产值 134697 万元（最终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截止目

前，我市 147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共有 91 家完成升级，位居韶关市前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81.16%，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9.32%，已达任务目标要求。2. 畜禽饲养情况。预计 2022 年全市全年生猪存栏量 25.2 万头，比去年同期 27.75 万头，减少 2.55 万头，下降 9.19%；出栏量为 39.75 万头，比去年同期 43.0666 万头，减少 3.32 万头，下降 7.7%。牛存栏量为 0.2635 万头，比去年同期 0.2193 万头，增加 0.0442 万头，上升 20.15%；牛出栏量为 0.1171 万头，比去年同期 0.0571 万头，增加 0.06 万头，上升 105.08%；羊存栏量为 2720 只，比去年同期 2775 只，减少 55 只，下降 1.98%；羊出栏量为 0.2820 万只，比去年同期 0.4415 万只，减少 0.1595 万只，下降 36.13%；活家禽存栏量为 61.25 万只，比去年同期 63.4143 万只，减少 2.16 万只，下降 3.41%；活家禽出栏量为 153.81 万只，比去年同期 188.6368 万只，减少 34.83 万只，下降 18.46%。

四是动物防疫、检疫情况：一是动物防疫方面：2022 年全市春季牛口蹄疫免疫注射 1769 头，应免率达 99.61%；羊口蹄疫免疫注射 1198 只，应免率达 100%；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 1198 只，应免率达 100%；猪口蹄疫免疫注射 137793 头，应免率达 99.27%；家禽禽流感免疫注射 613026 只，禽流感应免率达 99.27%。全市秋季牛口蹄疫免疫注射 1985 头，应免率达 99.6%；羊口蹄疫免疫注射 2306 只，应免率达 99.83%；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 2306 只，应免率达 99.83%；猪口蹄疫免疫注射 188311 头，应免率达 99.31%；家禽禽流

感免疫注射 683715 只，禽流感应免率达 99.48%。完成了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的目标任务。二是动物检疫方面：全市产地检疫生猪(含仔猪种猪)28.0803 万头，禽 2.145 万羽，屠宰检疫生猪 2.6631 万头。开展水产种苗检疫，检疫 21 万尾鱼苗。

4. 公平性。我中心积极配合业务部门处理养殖投诉等舆情，均在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查处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并回复诉求者，不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养殖场（户）对我中心履职效果的满意度均在 90%以上。自评分数为 5 分。

5. 加减分项。无

四、主要绩效

（一）异位发酵床技术推广。为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畜禽粪污零排放的目标，提高粪污利用率，我市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行零排放的异位发酵床粪污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目前，我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9.32%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1.16%，已提前达标。

（二）提高生猪产能。补贴能繁母猪 1875 头以上目标 2：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2022 年全市春季牛口蹄疫免疫注射 1769 头，应免率达 99.61%；羊口蹄疫免疫注射 1198 只，应免率达 100%；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 1198 只，

应免率达 100%；猪口蹄疫免疫注射 137793 头，应免率达 99.27%；家禽禽流感免疫注射 613026 只，禽流感应免率达 99.27%。全市秋季牛口蹄疫免疫注射 1985 头，应免率达 99.6%；羊口蹄疫免疫注射 2306 只，应免率达 99.83%；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 2306 只，应免率达 99.83%；猪口蹄疫免疫注射 188311 头，应免率达 99.31%；家禽禽流感免疫注射 683715 只，禽流感应免率达 99.48%。完成了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动物检疫方面：全市产地检疫生猪(含仔猪种猪)28.0803 万头，禽 2.145 万羽，屠宰检疫生猪 2.6631 万头。开展水产种苗检疫，检疫 21 万尾鱼苗。

（四）认真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上级防控非洲猪瘟的工作部署，做好粤北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工作和非洲猪瘟排查工作。今年共检查生猪运输车辆 8224 辆，运输生猪数量 105.2473 万头；禽类运输车辆 1300 辆，共计 520.8213 万羽。我市对养殖场和屠宰场排查场点数量 614 场次，共排查生猪 7.8875 万头次。我市现有生猪运输车辆备案 32 辆。

二是强化消毒灭源，净化养殖环境。我市“大清洗，大消毒”活动中，对规模养殖场及周围环境、活禽交易市场、屠宰厂等重点区域，预计 2022 年我市“大清洗，大消毒”活动中累计消毒面积达 347.0936 万平方米，累计用药 122.8982 吨，有效净化了养殖环境。

（五）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落实政府惠民、爱民政策。1. 按照韶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对本年度 173 个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进行补助，合计发放补贴 127.68 万元，增加老兽医收入，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 按照《韶关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积极引导辖区养殖场（户）进行养殖险投保，降低风险损失，2022 年政策性保险育肥猪承保数量 11.2968 头，仔猪承保数量 35.8474 万头，能繁母猪承保数量 1.1935 万头。

（六）加强动物疫病监测，确保免疫效果。按计划进行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新城疫、猪瘟等监测工作并通过系统进行上报，共计监测样品 2977 份，其中家禽血清 1654 份，家畜血清 1323 份，其中 H5 禽流感共计监测 593 份，免疫合格率为 97.8%；H7 禽流感共计监测 593 份，免疫合格率 98.3%；鸡新城疫共计监测 468 份，免疫合格率为 97%；猪瘟共计监测 275 份，免疫合格率 92.7%；O 型口蹄疫共计监测 563 份，免疫合格率 99.1%；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共计监测 190 份，免疫合格率 98.4%；羊小反刍兽疫共计监测 70 份，免疫合格率 100%；布鲁氏杆菌病共计监测 225 份，非免疫抗体阳性率为 0。

(七)切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组织学习，把稳思想之舵；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全年党课学习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双周讲坛 11 次；积极参加党员报到活动，交通劝导、平安夜巡、卫生清洁、防疫防汛宣传等活动，全体在职党员均已完成 30 小时服务时长；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简一切不必要开支，其中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五、存在问题

一是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养殖场（户）养殖风险剧增，生猪规模养殖场经历养殖和复养失败，资金链断裂，失去复养信心；受内外各种原因，没有新建大型生猪养殖场成功落地，造成生猪任务一直处于被动，完成今年的生猪出栏任务目标存在极大困难。前三季度生猪出栏 31.47 万头，完成任务的 65.56%，

二是渔业科技含量偏低，大面积连片鱼塘及规模化养殖场较少；渔业基础设施薄弱，很多鱼塘水位较浅，塘基易崩塌，养殖环境条件需要进一步改善，严重制约我市渔业发展。

三是非洲猪瘟防控压力大，生猪调运监管难度大，检查站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四是我中心力量薄弱，不能满足我市两个屠宰厂屠宰检疫工作需求；产地检疫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基层动物防疫人力不足，动物卫生监管难度大，存在“隔山开证”、开假证等不作为、乱作为等风险。

六、相关建议

无